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与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信息系统改造

项目合同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延安东路 49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结宗

为实现甲方的信息系统现代化运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采购内容

- 1.1 本合同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 1.2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乙方采购设备和材料清单》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指派专人(姓名: 沈焱东, 联系方式: 13429483866)为本项目的项目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验收隐蔽项目,负责本项目的协调、验收、协助工作,负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 2.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设备和材料验收、安装和调试、设备和材料存放、现场保安防盗所需的环境和条件。组织各阶段项目会审、验收、测定和接收该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在系统实施前,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包括场地、电源等)。

- 2.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付款,按期进行项目验收。

- 2.4 负责组织项目协调和技术交流,协助乙方完成所有本项目的实施,以书面文字详细提出各系统功能要求和信息点的具体位置,对乙方各系统功能设计文件确认并签字。

2.5 乙方责任

- 2.6 提供本项目项目咨询和整个系统的集成。乙方现场项目师姓名: 茹意, 联系电话: 15657573783。

- 2.7 项目施工管理、项目总进度控制,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下同)的采购,软件的开发/采购、合同内现场设备和材料、管线及软硬件的测试、总调、试运行和验收。软件开发/采购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需要由乙方采购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详见附件《乙方采购设备和材料清单》。

- 2.8 乙方负责对服务器系统运行必需的场地、电源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2.9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乙方要求后,乙方负责在 15 日内完成系统管线的基础安装工作。

- 2.10 合同任一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他方有权迟延付款或者迟延交付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其他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 3.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由合同设备款和项目服务款两部分组成。其中,合同设备款为乙方采购合同项下设备和材料并将设备和材料由厂家交付至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服务款为系统设计、安装、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含税设备款为人民币: 1314000 元, 税率 13%, 税款: 151168 元。

3.3 合同含税项目服务款为人民币: 151000 元, 税率 6%, 税款: 8547 元。

3.4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4650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5%。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 如使用外购产品, 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产品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本合同至合同生效起提供 3 年软硬件原厂商免费维保服务(包括硬件更换、软件升级等), 提供原厂商安装调试, 提供原厂商现场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质保期内每年原厂工程师巡检 2 次, 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原件。

第五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



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乙方在发生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5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6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无法协商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履行

10.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10.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一：

乙方采购设备和材料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超融合一体化系统	云备姆	云备姆	云备姆超融合一体化系统 V2.0	730000.00	1	730000
2	超融合交换机	锐捷	锐捷	RG-S6120-20XS4 VS2QXS	30000.00	2	60000
3	灾备一体化系统升级扩容	云备姆	云备姆	云备姆灾备一体化系统 V2.0	300000.00	1	300000
4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亚信智网	亚信智网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V1.0	104000.00	1	104000
5	统一运维监控系统	云备姆	云备姆	云备姆灾备运维监控告警系统 V1.0	120000.00	1	120000
6	系统集成服务	联通	联通	定制	151000.00	1	151000
总价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65000 元					